

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

责令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通知书

天水责限字〔2023〕007号

湖北什什源食品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2年11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》（天水保费征字〔2022〕第140号）要求你单位15日内缴纳《什什源厂房建设项目》水土保持补偿费5.04万元，你单位至今仍未缴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、《湖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15日内到税务机关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5.04万元。

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“逾期不缴纳的，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依法进行处理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三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